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市监函〔2020〕148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 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精神，省市场监管局充分结合全省实际，经前期广泛调研、研讨、论证、征求意见、多次修订等环节，制定了《陕西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并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各地按照此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试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在试点期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各地及时研究梳理，加强与省局的信息沟通，省局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8日

陕西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守好安全底线,不断提升电梯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

(二) 基本原则

(1) 强化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调动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提升电梯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落实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电梯和维保单位保障安全技术性能的主体责任。

(2) 加大信息公开。各地要整合电梯应急、监管、检验等信息平台,建立统一的电梯信息公示平台。将电梯使用、维保、检验、检测、监管等信息向社会公示,企业自我声明、承诺以及乘客最关心的安全事项等信息要重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推动智慧监管。各地要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分析,加大信息公示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电梯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电梯责任保险,推广电梯“保险+服务”,推动通信运

营协作，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4)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本试点方案的基本框架，做好试点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明确试点内容，细化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方式和措施，有序、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二、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试点

(一) 试点原则

充分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优化社会资源，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解决“重维保过程”“轻维保效果”的突出问题。探索分级管理的按需维保模式，推动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定价机制，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逐步形成科学有效的电梯按需维保改革新模式。

(二) 基本思路

通过三年试点逐步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按需维保信息化监管体系，保障按需维保效果。全面支持、鼓励、推广电梯物联网远程动态监测系统的运用，全力推动基于“物联网+维保”的电梯基本按需维保模式，探索“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电梯综合按需维保模式，不断提升维护保养工作的信息化、科学化、服务化管理水平。

(三) 试点规划及任务

根据各地在用电梯数量和物联网建设等实际，2021年在西安市开展试点，形成初步的按需维保监管模式；2022年以西安试点为经验，在全省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按需维保监管模式；2023年在全省推广，建立较为成熟的按需维保监管模式。

(四) 按需维保类型及分级

参与试点的电梯维保单位以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为基础，根据电

梯设备安全运行状况、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和使用单位要求，结合试点工作规定，逐台确定现场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

1. “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A级维护模式）：对具有基于物联网（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远程监测系统，且实施电梯“维保+保险+服务”综合性服务管理的，试点单位可以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电梯故障，能够实施在线检查维护的电梯，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2. “物联网+维保”模式（B级维护模式）：对具有基于物联网（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远程监测系统，试点单位可以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电梯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电梯故障，能够实施在线检查维护的电梯，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3个月。

3. “全包维保”模式（C级维护模式）：对尚不具备物联网系统，试点单位每15天能够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检查维护，并实施“全包维保”的电梯，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2个月。

4. “非全包维保”模式（D级维护模式）：对尚不具备物联网系统，试点单位每15天能够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检查维护，实施“非全包维保”的电梯，现场维护保养间隔最长不超过1个月。

（五）试点使用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1. 使用单位责任主体明确，有健全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要求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权责分明；

3. 参与试点的电梯应在检验有效期内且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4. 近两年管理的电梯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试点维保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1. 在试点区域注册登记，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维保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持证作业人员数量与维保数量应相匹配；

3. 维保工作标准、服务质量要自我声明承诺、公开公示（见附件1）；

4. 有维保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电梯的运行、维保、故障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和存档，定期统计分析维保质量目标实现情况并可查证，实现与监管部门信息化平台数据传输与对接；

5. 与使用单位维保合同应约定维保项目、维保周期、应急处置，签订了按需维保合同协议并明确维保模式。

（七）试点单位公布

维保单位提出申请（见附件2），经试点设备所在地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审核核准确认，报省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实行。

（八）试点中止条件

未按承诺实施按需维保、按需维保合同到期、监督检查发现严重问题、发生因维保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按需维保电梯检验不合格以及试点单位申请的，中止按需维保试点工作。

三、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

（一）试点原则

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充分发挥电梯检验工作技术监督作用和电梯检测工作的技术诊断作用，着力提升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电梯检验检测工作长效机制。

（二）基本思路

通过三年试点逐步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检验、检测监管体系，保证检验、检测质量。采取先期小范围试点探索监管措施，中期大范围试点完善监管措施，后期全面推广的方式，分区域、分步骤实施，确保在保障检验、检测质量的前提下，有序稳妥开展试点。

（三）试点规划及任务

为全面保障试点期间“检验、检测质量”和“应检尽检”，省市场监管局评估分析全省检验、检测能力，统一规划布局，确定试点范围，总结监管经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021年6月底前首先在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等地进行试点，试点地区探索监管模式；2021年底前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监管措施，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省市场监管局适时公布试点区域）；2023年，省市场监管局在试点基础上，推广较为成熟的监管经验，完成全省范围试点工作。

（四）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内容

1. 检验、检测周期。确定的试点地区，按照“56号文”中《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电梯检测规则（试行）》要求，对新安装监督检验后6年以内电梯，每3年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1次；使用6年以上、15年以内的电梯，每2年检验

1 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 1 次；使用 15 年及以上的电梯，每 1 年检验 1 次、检测 1 次。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使用 15 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使用 6 年以上电梯开展检验和检测。对于办理了相关手续且停用的电梯视为在用电梯，重新启用后不改变检验、检测周期；对于办理了相关手续且停用 1 年以上的电梯，重新启用后应当进行 1 次检测，如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检测后进行 1 次检验。

2. 检验、检测分类确定。试点期间，以试点电梯上一次（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时间为基准，确定本年度应该检验或检测。

3. 更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试点地区电梯使用单位在下次检验日期前，持有效年度检验报告、电梯维保合同、《电梯检测报告》及最近检验周期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向电梯检验机构申请更换《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经资料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电梯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调整后发放新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4. 检验、检测信息化质量安全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电梯检验、检测信息化系统，须及时向监管部门上传检验检测数据、报告、公告、检验人员等相关信息，并能实现通过信息化系统杜绝不检或漏检等出具虚假报告、无资质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检测等情况。

（五）电梯检验试点

试点地区的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由当地公益性电梯检验机构承

担，若当地公益性电梯检验机构能力不足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其他电梯检验机构负责该地电梯定期检验工作。电梯检验严格执行地方制定的收费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申请财政经费予以保障。

（六）电梯检测试点

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行检测，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或经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电梯检测的费用，由委托方和承担检测的单位自愿协商并进行公示。

（1）试点检测机构条件

1. 省内电梯公益性检验机构可以从事试点地区的电梯检测工作（承担试点地区电梯检验的机构除外）。

2. 符合“56号文”附件1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按照附件2获得核准的电梯检测机构，可以从事试点地区电梯检测工作。

（2）试点检测机构公示

参与检测试点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见附件3），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向社会公示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开展试点地区的电梯检测工作。经公示的检验检测机构须向试点地区市市场监管局报备，接受监管。

（3）试点电梯检测机构终止条件

1. 发现检测工作质量体系不能有效运转，出现严重错检漏检、检测质量低下、不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或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的；

2. 发生因检测质量导致电梯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主动申请终止的；
4. 人员及设施设备不能持续满足核准规则要求的；
5. 未按照规定开展检测的；
6.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核实的投诉较多，监管部门认为需要终止试点的。

（七）特别规定

（1）加强监管，保障试点效果。试点地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制定试点监管措施，科学评估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保证试点区域的设备“应检尽检”，试点工作方案于2020年12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部门。

（2）使用单位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经承担该电梯检测机构的确认，保障安全使用，并及时将《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附件4内容）中的全部内容公示在电梯基站、轿厢内等便于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

（3）纳入试点范围的电梯必须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4）鼓励电梯有关单位积极投保电梯责任保险以及“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等综合性保险，充分运用市场约束激励机制，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地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细化阶段目

标，完善程序制度，落实保障措施，全面做实试点准备工作。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率先参与改革试点，带动其他单位积极参与。

（二）明晰职责，协调推进。各地要根据职责划分，主动牵头与各相关部门协调做好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使用登记信息共享、检验检测情况报送、维保单位社会公示等工作，帮助试点企业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各检验机构要履行公益性检验职责，积极承担本区域检验检测任务的兜底工作，尽快按照“56号文”检验检测规则要求完善作业指导文件。

（三）加强宣贯，积极引导。各地要以试点地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为重点，正确宣传改革试点工作的目标和方向，强调电梯使用单位自行检测的责任义务，以及电梯检验的公益性和监督性。积极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以及社会企业完善检测条件、参与试点改革，动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改革，形成社会各方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跟踪保障。各地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指导参与试点的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确定的项目、内容和周期进行维保，加大检测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行为，提高工作质量。要强化试点退出机制，发现电梯试点单位出现试点中止的情况，要及时终止试点。要加强对涉及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投诉举报的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自我承诺进行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的，对公益性检验机构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信用

监管系统进行公示，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需要吊销相关资格的，逐级上报省局和市场监管总局。

（五）总结经验，按时上报。各地要及时总结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在改革创新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完善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省局。

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1. 按需维保工作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承诺书基本内容
2.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申请书
3. 电梯检测试点工作申请书
4. 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

附件 1

按需维保工作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承诺书 基本内容

按需维保工作标准自我声明和质量承诺主要内容：包括维保工作周期、项目、内容、困人救援到达时间、故障投诉响应时间、故障停梯率、重大修理周期、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情况、制造单位整机设计寿命等。

附件 2

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工作申请书

维保单位			
单位地址			
申请按需 维保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模式		
省内维保电梯 数量		拟按需维保电 梯数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维保单位 申请	(简单叙述单位情况、申请的符合性条件, 附拟 试点的使用单位名单)		
	(公章)		
市级监察 机构意见			
	(公章)		

说明: 申请书一式三份, 维保单位、使用单位、监察机构各留一份。

附件 3

电梯检测试点工作申请书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检测人员	检验师： 人	检验员： 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请服务地区			
检测质量服务承诺	<p>本单位在开展电梯检测工作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检测，若出现漏检项目或不检出具虚假检测结果以及无资质人员或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检测等行为，自愿退出检测市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机构基本情况			
省级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说明：申请书一式三份，省级监察机构、市级监察机构、检测机构各留一份。

附件 4

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使用地点	
制造执行标准		制造日期	
使用登记证编号		单位内编号	
检测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检测结果汇总：			
提示与说明：			
检测人员：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承担检测单位：		核准证号/许可证号：	
使用单位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及其他有关情况详见该电梯的检测报告。

抄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